

加 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固体〔2019〕38号

关于印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 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

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的要求，指导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核算工作，我部研究制定了《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 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

一、总体思路

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为基础，有效衔接固定源排污许可制度，对重点行业企业减排实施分类管理和评估，将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重点行业企业，通过实施减排工程项目，实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探索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二、分类管理和评估具体要求

第一类企业，指 2013 年在产和停产的所有企业。到 2020 年，各省（区、市）第一类企业应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规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目标。

第二类企业，指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投产，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时间在《意见》印发（2018 年 4 月 17 日）前的企业。到 2020 年，各省（区、市）第二类企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应削减 10%。各省（区、市）可将第一类企业超额减排量用作第二类企业减排量来源。

第三类企业，指《意见》印发（2018 年 4 月 17 日）后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项目）。第三类企业应严格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对未按要求落实总量替代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放量扣减减排量，并对相关地区予以通报批评。

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减排比例的核算方法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为重点行业企业废水与废气中铅、镉、汞、砷、铬五种重金属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之和。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减排比例，是以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量除以基础排放量核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量是各项工程削减量减去新增排放量。

（一）基础排放量

第一类企业的基础排放量指该类企业 2013 年的排放量；第二类企业的基础排放量指该类企业建成投产当年的排放量。企业投产当年生产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核算全年基础排放量。

1.核算方法

（1）已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重点行业中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算基础排放量。已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直接采用排污许可证确定的许可排放量作为基础排放量。

（2）未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重点行业或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可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确定

的排放量作为基础排放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不一致的，采用批复值。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均未规定的，按照产排污系数与对应的产品产能核算基础排放量。产排污系数可按照“十二五”时期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考核的产排污系数或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取值。

(3) 上述核算方法均不适用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研究提出核算意见，报生态环境部核定。

2.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已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若发证前进行过改、扩建的，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算企业改、扩建前的基础排放量。

(2) 未采用排污许可证确定的许可排放量核算基础排放量的企业，领取排污许可证后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进行调整。

(二) 新增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指第一类企业、第二类企业实施改、扩建后，新增产能对应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排放量核算方法与基础排放量的核算方法相同。

(三) 工程削减量

工程削减量指企业通过实施落后产能淘汰、生产工艺提升改造、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等减排工程项目，减少的可监测可核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1.落后产能淘汰项目

(1) 核算条件

能够提供企业全部或部分生产设施永久性关停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下列材料之一：政府淘汰关闭文件、确认关停的公示文件、破产文件、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注销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没有上述材料的，需提供“两断三清”证明、企业关停或生产设施拆除前后影像图片、环境监察记录等可相互佐证及核实的材料。2014年、2015年重金属专项规划考核认定的淘汰企业无须提供上述材料。其他无法提供上述材料或无法根据所提交的材料核算排放量的关停企业，按照散乱污企业单独统计，不纳入工程削减量核算范围。

(2) 核算方法

按照淘汰生产设施产能占全部产能的比例核算工程削减量。

2.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1) 核算条件

项目应有符合环境管理或规范要求、能够证明改造后生产工艺和治理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材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文件和初步设计文件之一、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或备案）文件、项目验收文件、日常监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对于日常执法检查、强化监督等工作中发现评估期内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转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超标排污的，不计削减量。

(2) 核算方法

①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根据减排项目变更许可证的，按照减排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排污许可证确定的许可排放量差值核算工程削减量。

②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减排项目实施前后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确定的许可排放量差值核算工程削减量。

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未规定排放量、以及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的减排工程，按照减排项目实施前后重金属污染物去除率变化核算，即以减排项目实施前企业的许可排放量为基础，计算重金属污染物去除率提高带来的工程削减量。企业含重金属生产废水直接进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重金属污染物去除率作为企业的重金属污染物去除率。重金属污染物去除率可以采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的测算值，但有行业规范的应参照相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进行校核。

未根据排污许可证或环境影响评价核算的工程削减量，需通过地方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排污单位总量控制指标文件，将核算确定的工程削减量落实到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④用于第三类企业等量替换来源的重金属污染物削减量不能重复计入工程减排量，实施减量置换的多余重金属污染物削减量可计入工程减排量。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开展重金属减排完成进度评估

2019年5月底前，各省（区、市）按照分类管理和评估要求完成全口径清单企业分类统计，填报附表1-5信息，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减排评估数据库，完成基础排放量、2014-2018年新增排放量和工程削减量核算，报生态环境部审核。

2019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校验与核定工作，核实第三类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替换来源，完成2018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

对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或无法核算削减量的散乱污关停企业、采选企业矿井涌水治理及含重金属固废污染治理等项目，各省（区、市）应做好统计汇总，单独建立企业（工程）清单，作为2020年重金属减排成效评估的重要参考。

(二) 定期调度减排工程完成情况

各省（区、市）要提前谋划，研究制定重金属减排工程年度实施计划，明确2019-2020年年度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减排任务，建立重金属减排工程项目清单，加强减排工程的调度和督导。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将上一季度重金属减排工程进展情况的电子文档（见附表6）报送生态环境部（zjs@mee.gov.cn）。

（三）加强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衔接

各省（区、市）要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和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与重金属减排工作的有效衔接。评估中核定的工程削减量，应作为确定企业许可排放量的依据。

抄 送：环境规划院，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
